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500328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之
4，本院定自10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5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504618370號函及「
所得稅法」第1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